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7-070**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徐庆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常瑛、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张华丽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6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常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47股,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96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996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98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97股,张华丽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799股)合计113,733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四、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徐峰、钟玉祥、肖晓云、黄玉香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45,000股,钟玉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750股,肖晓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90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590股)合计116,73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7元/股。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芳、常瑛、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孙娟7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00股,常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5,000股,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800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00股,孙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合计26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59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 徐庆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2001年入职富安娜公司, 一直服务于该企业至今,任职总监岗位。

徐庆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